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0]6号

关于对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7月10日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平洋）发布公告称，作为太平洋第一大股东，你公司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增持价格不高于3.50元/股，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%，不高于总股本的5%。2019年1月11日，太平洋公告称，你公司累计增持公司2,321,7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41%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，你公司将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，该延期事项未经太平洋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年6月20日，太平洋公告收到你公司《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并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你公司终止

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。截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，你公司累计增持公司 2,321,7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1%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。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延长增持承诺履行期限，但相关延期方案未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履行所作承诺，遵守法定程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